



#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9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3期（总第18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18号  
邮 编：030500  
电 话：(0358) 3523412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收回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旧址土地并划  
拨给交城县中医医院的批复（交政函〔2025〕16  
号）..... 1

关于对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存在重大  
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交政函  
〔2025〕17号）..... 1

关于交城县南环路西段道路工程及两侧便民停车  
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  
〔2025〕19号）..... 2

关于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  
复（交政函〔2025〕20号）..... 3

关于将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批复（交政函〔2025〕22  
号）..... 4

关于 2025-005 号等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  
地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5〕23号）..... 4

关于 2016-005 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宗  
意见的批复（交政函〔2025〕24号）..... 5

关于 2025-008 号等三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  
地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5〕25号）..... 5

关于 2025-0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5〕26 号）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2 号）.....	6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3 号）.....	10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4 号）..	25
关于印发交城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5 号）..	26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交政办函〔2025〕14 号）.....	29
关于成立交城县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的通知（交政办函〔2025〕15 号）	29

## 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李利斌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5〕6 号）.....	32
关于李鹏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5〕7 号）.....	32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旧址土地并 划拨给交城县中医医院的批复

交政函〔2025〕1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旧址土地并划拨给交城县中医医院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18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交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退地申请书》，将原交城县人民医院位于交城县天宁街3号的1327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交城国用（93）字第930560号）无偿收回。

二、同意交城县中医医院《用地申请书》，将收回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至交城县中医医院。

三、你单位要按规定配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存在 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交政函〔2025〕17号

天宁镇人民政府，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和措施，切实督促整改影响公共消防

安全的火灾隐患，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高度安全稳定。经审定，确定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迎宾佳园4号楼商铺西起第一套门面房三层（现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庆华街门面房4号），经营者：李广，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李广。该单位于2024年4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3.26平方米。店内共有9个台球桌，配置有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灭火器。

2025年7月9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庆华街门面房4号的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举报核查时，发现存在如下火灾隐患：地下一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7.4.1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2025〕第0186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直接判定规则第5.2.2条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鉴于该单位作为公共娱乐场所，若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及重大财产损失。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清重大火灾隐患的紧迫性与危险性，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要按照挂牌交办通知要求，迅速研究、制定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期限，强化监督指导与技术帮扶，督促挂牌单位整改。所在乡镇和管辖部门要落实责任督促整改。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要制定可行整改方案，落实资金，明确措施、期限和责任人，确保在2025年8月6日前销案撤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南环路西段道路工程及两侧便民 停车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5〕1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南环路

西段道路工程及两侧便民停车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19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南环路西段道路工程及两侧便民停车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

交政函〔2025〕2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18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将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批复

交政函〔2025〕22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将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的请示》（交应急字〔2025〕108号）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对交城壹能潮玩会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请你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继续做好消防

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005 号等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5〕2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0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33号）、《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0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3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 2025-005 号宗地的出让方案、2025-006 号宗地的划拨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2025年9月9日

交城县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005 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合宗意见的批复

交政函〔2025〕2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16-005 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宗意见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5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对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交城分院 2016-005 号、2010-4 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宗意见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008 号等三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5〕2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0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70号）、《关于 2025-0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71号）、《关

于 2025-010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7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 2025-008 号、2025-009 号、2025-010 号宗地的划拨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0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5〕2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0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8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 2025-007 号宗地的出让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1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5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广、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区域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交城硝基复合肥省级重点专业镇，结合交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以及省级专业镇建设对我县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特色专业镇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切实把交城硝基复合肥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创新破局之势阔步前行，使新的“镇”能量不断为交城县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挺进全

省第一方阵。

## 二、主要目标

聚焦“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五大要素，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水平、三年见成效”工作目标，依托交城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独有的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产销高质量集聚、产县高质量融合的硝基复合肥专业镇，构建产业集中度高、经济规模大、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专业化协作程度较高的“极点带面”“多极共荣”硝基复合肥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蹚出交城硝基复合肥省级重点专业镇发展的最佳实践之路，擦亮“中国钙都”金字招牌。力争2026年全县硝基复合肥产能达到400万吨，到2030年底产能突破600万吨、产值突破100亿元。

##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强化顶层设计。组织学习考察省内省级特色专业镇先进经验，聘请专业团队，围绕“中国钙都”主题，绘制交城硝基复合肥企业地理分布图；围绕科技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资源禀

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高位编制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发展规划，明确总体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重点，把产业风貌和文化品位“找出来、亮出来、串起来、活起来”，推动专业镇建设向产业发展“特而强”、功能集成“聚而合”、建设形态“小而美”、运行机制“新而活”的特征靠拢。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 做优做强公用品牌。形式多样开展专业镇品牌宣传。聘请专业团队，制作专业镇宣传片，制定品牌战略规划、视觉形象设计和品牌推广策略；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级媒体和山西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交城硝基复合肥产业公用品牌宣传；利用高铁动车进行区域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赋能专业镇品牌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编撰，进一步扩大区域公共品牌和产业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提升专业镇企业能级。对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0.5亿元、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县级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企业，

县级分别配套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资金。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加快常见无机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火灾危险性分类研究项目成果转化，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对新上项目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一定奖励。组织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绿色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新型肥料产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 广泛推介拓展市场。围绕主导产业，8月份举办第二届中国·交城绿色硝基肥产业峰会，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山西大同专业镇贸易博览会、西南农资博览会；11月份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磷复肥会，积极推介优势特色产品。鼓励企业创新销售模式，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带动更多产品“走出去”。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新型肥料产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引进优质网络无人承运平台，规划建设智能物流仓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规划建设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展厅展馆，结合交城硝基

复合肥产业特色，打造富有科技感和互动性的展陈形式，高质量展现交城硝基复合肥产业规划和发展成果。依托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加快建设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仪器，提升资质认证能力。支持晋阳海关加强检测检验能力建设，缩短肥料进出口周期。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县新型肥料产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6年6月

（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组织企业在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化工专业领军院校开设企业家培训班，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专项发展规划。按年度发布《交城硝基复合肥专业镇发展报告》，按月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服务期限至2027年。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新型肥料产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7年12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

能，强化配合联动，会商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快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对上级关于支持专业镇发展相关措施的政策解读、宣传力度，确保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根据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统筹引导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提高常态服务效能。对专业镇企业以及配套企业，开展地毯式统计摸底，登记编号、编印成册、统一标识，建立企业档案册，做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经常开展调研，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要协同配合，跟进帮扶，助力专业镇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指导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健全责任清单机制。专班办公室要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2025年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见网络版）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厘清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交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交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3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89号)
5	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6	县能源局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上报市级初审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4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5〕2号）	与（吕政办发〔2025〕2号）文件中明确公安部门的职责一致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煤炭行业企业的劳动用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察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炭行业企业劳动用工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61号）第二条	
1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对煤矿进行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0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2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6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对全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服务管理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9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0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31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 号)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雷电易发区内矿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
32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六条	
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 第十一条	

## 交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负责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3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并出具认可意见后，超过3个月未提出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6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7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8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等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24号)	
9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七十二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七十二条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1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 号）	
17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 号）第七十二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 号）第四条、第十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与（吕政办发〔2025〕2 号）文件中明确公安部门的职责一致
1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第十条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 号）	
2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5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山、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2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依法承担非煤矿山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4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35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6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7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续表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9	县能源局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40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雷电易发区内矿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第

5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部分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雒保廷常委、副县长：原有分工作部分调整，不再负责审计工作，不再分管县审计局、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

李鹏常委、副县长（挂职）：负责行政审批、审计工作。协助王向前副县长负责科技工作。

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协助分管县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李旭东副县长：原有分工作部分调整，不再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不再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5〕15号

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全力推动地下水超载区综合治理，

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确保按时完成地下水超载区退出任务，根据《吕梁市

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9次)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节水优先,实施节水措施。将水资源超载治理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结构调整等有机结合,深度挖掘节水潜力,深入推进生活节水提效、工业节水减排,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突出重点,实施水源置换。按照“多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配好再生水”的思路,立足县域水资源状况,在地表水和再生水利用工程供水覆盖区,以再生水置换地表水,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精准落实水源置换、关井压采等措施,促进地下水位止降回升。

(三)坚持科学规划,实施协同治理。合理规划地下水超载区治理水源置换项目实施进度,明确不同阶段项目实施目标和任务,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及早完成水源置换工程建设。

### 二、目标任务

实施节水提效措施,加快推进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以再生水置换地表水,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争取2025年治理任务完成过半,2026年全面完成地下水超载区治理退出任务。

### 三、治理任务

#### (一)实施关井压采管控

对照《交城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方案》,通过采取水泥封填措施对49眼井进行封闭,实现压采地下水253万立方米,

并同步做好日常监督。

牵头领导:张杰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供水有限公司、涉及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内40眼自备水井的封填任务;2026年6月底前,完成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内5眼自备水井的封填任务;地表水处理厂建成后,由县城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大营村4眼取水井的封填任务。

#### (二)实施水源置换工程

1.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及输水管网工程。科学确定处理规模,采用先进处理工艺,建设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同步配套中水回用泵站和输水管网工程。

牵头领导:王向前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污水处理厂

完成时限: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的30%,2026年8月底前完成各单体水池调试工作,2026年9月底前完成水厂整体调试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常投运。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输水管网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总进度的80%,2026年4月底前进行通水调试,2026年5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常投运。

2.交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置和中水回用工程。依托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收集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通过集中处理，作为中水进行回用。

牵头领导：王向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配合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投产运行

3. 地表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研判确定项目选址，统筹考虑设计规模、处理工艺与规划水源等因素，科学编制设计方案，加快地表水处理厂建设，配套建设输水管网及加压泵站等。

牵头领导：雒保廷

牵头单位：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涉及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地表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2026年9月底前完成总进度的80%，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交城县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针对老旧、高风险和超期服役的供水管道，采用优质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配套更换智能水表，有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牵头领导：雒保廷

牵头单位：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涉及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总进度的50%，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并正常投入使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工作任务落实。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并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水利局代章。

（二）强化要素保障。采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研究应用政策工具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加快办理土地手续，推动项目落地。

（三）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专班会议，了解各成员单位任务推进情况，调度重点工作，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强化公众惜水爱水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节水责任感和主动性，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的良好氛围。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5〕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1.《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实施意见》（交政发〔2016〕34号）

2.《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

和支持企业在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交易的实施意见》（交政办发〔2019〕20号）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交城县整治不动产“登记难” 工作专班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5〕15号

天宁镇、洪相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集中整治解决群众身边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治工作实效，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交城县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长：刘大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雒保廷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贺争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侯宝明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俊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志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润花 县民政局局长  
 韩向党 县司法局局长  
 张晨亮 县信访局党组书记  
 张荣昌 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局长  
 侯延蓉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胡明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国强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孟锁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游建军 县房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任庆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城管理部主任  
 韩 辉 天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泽 洪相镇人民政府镇长

## 二、主要任务

(一) 工作专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研究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 专班办公室。负责落实工作专班确定事项，组织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向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问题解决进度，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 三、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就土地及规划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和认定意见，完善规划、用地等有关手续。依据职责对违法违规行

为实施处罚，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罚款等有关欠款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联席会议、专班会议等各类推进会，协调各成员单位出具办理意见和各类文书。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就工程施工、建筑质量等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和认定意见，收缴罚款等有关费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发企业主动配合完善有关手续，对失信开发企业进行惩戒。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核定收缴、核发竣工规划认可证（规划核实）、消防验收认定意见、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单位注销、吊销证明等工作。帮助所涉主体责任单位协调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对可以整改完善的负责督促整改，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进行认定、处罚，做好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保障；负责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款项的入库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对有关税收进行清缴、补缴税款的核定征缴、办理税收申报征收手续、开具完税证明、房屋价值评估、资料遗失查阅复印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核查、提供相关企业的登记注册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联合惩戒，依法依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司法局：负责对拟制定出台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房产服务中心：负责验证房屋交易合规性、办理房产交易手续，清缴房屋维修基金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提供审判、追偿、执行等司法保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提供立案、起诉等司法保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安局：负责涉案问题的侦办，核实有关人员、户籍信息，处理遗留问题工作中的维稳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国有企业公司性质、权利主体认定、出具国有资产界定及处理意见等。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信访局：负责提供存在信访问题的符合整治条件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民政局：负责对无名称小区开展命名工作，对有名称争议的小区开展划定工

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不动产进行审核、出具证明，原产权单位、接受单位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城管理部：负责出具房改房、集资房的资金收取情况意见，做好相关资料的查阅和复印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天宁镇、洪相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交城县中心城区范围内遗留问题的调查摸底和统计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工作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12月底，到期后自动撤销。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

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利斌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交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8月25日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交城县人民政府

李利斌为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2025年8月29日

决定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温 斌的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鹏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决定免去：

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李鹏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人大发〔2025〕18号），经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决定任命：

卞文斌的交城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 鹏为交城县政府副县长（挂职一年）。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交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